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宏睿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借提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89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宏睿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振興五倍券參套(價值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關於「5倍卷」之記載，均
應更正為「振興5倍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交付3
份」應更正為「交付3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備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
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2月8日執行完畢等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公訴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

01 犯暨請求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2 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
03 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4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5 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
06 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以入監服刑方式執行，竟
07 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詐欺犯行，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
08 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
09 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
10 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
11 司法院刑事裁判簡化通俗化原則，刑事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
12 犯或其他刑法總則加重、減輕事由）。

13 (三)爰審酌被告有多次詐欺前科（不含前項累犯前科紀錄），品
14 行不佳，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
15 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私利，竟以網路散布
16 詐欺訊息，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
17 中肄業，工作是做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
18 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暨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

2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24 詐得價值為1萬5,000元之3套5倍券，為其犯罪所得，雖未經
25 扣案，揆諸上揭規定，仍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9 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30 之1，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緯 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馬韻凱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1年度偵字第13896號

23 被 告 劉宏睿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6
25 樓（新北○○○○○○○○○○）
26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劉宏睿明知其無收購5倍卷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03 國110年10月20日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網頁社團，以暱
04 稱「沉睡」刊登收購5倍卷之不實訊息，適劉語寧瀏覽網頁
05 得知上開訊息，誤信劉宏睿確有收購該等物品之真意，繼之
06 陷於錯誤而與劉宏睿取得聯繫，並依劉宏睿指示，於110年1
07 0月21日10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
08 店錦福門市內交付3份5倍卷(價值新臺幣1萬5千元)予劉宏
09 睿。嗣劉宏睿於現場佯稱無法提領現金交付劉語寧，須待事
10 後轉帳即先行離去，劉語寧遲未收受款項始悉受騙而報警處
11 理，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劉語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宏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於向告訴人收購5倍卷時，就沒有錢支付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無付款之真意，卻以臉書暱稱「沉睡」之帳號刊登收購5倍卷之訊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語寧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之結證	1. 被告以臉書暱稱「沉睡」之帳號刊登收購5倍卷之訊息，使告訴人陷於錯誤繼之與被告聯繫，於前揭時、地交付5倍卷之事實。

01

		2. 被告於告訴人交付5倍卷後，藉故離開現場，事後找理由推拖未匯款並失聯之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名義人為被告姑姑劉莉芳，被告持本門號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4	被告臉書帳號暱稱「沉睡」截圖頁面、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聊天紀錄、交易之現場圖各1份	被告以臉書暱稱「沉睡」之帳號刊登收購5倍卷之訊息，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被告聯繫，於前揭時、地交付5倍卷卻未收到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另被告所犯本件犯行而獲有1萬5千元款項，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沈昌錡